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trong Venture與 Marvel Success之間訂立之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董事就實行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此相關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addell與Marvel Success之間訂立之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一名董事就實行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此相關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armitage.com.hk 刊登至少七天。